

近年来,随着各类娱乐产品在年轻人生活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各类文化产业,尤其是以IP(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文化产业在中国顺势呈现出爆炸式增长,其内容涵盖出版、电视剧、电影、动画、游戏等多方面。从《甄嬛传》到《花千骨》,各类网络小说改编作品大受追捧和欢迎。可是,正当许多人为此类文化创意产业的兴起而欢呼之时,围绕版权发生的争议却一次又一次地出现在了大众视野之中。

近日,根据网络文学改编的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人气高涨,但由于该剧使用昆曲演员的录音及原作者唐七涉嫌抄袭,被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其实,“小说原作涉嫌抄袭”、“海报及文案疑似抄袭他

人创意”、“原创曲目被扒抄袭国外网站投稿”、“演出服装和舞蹈被怀疑抄袭国外设计”,这些关于抄袭侵权行为的新闻和评论近年来一直充斥在大众视野中。随着一些作品膨胀的人气而来的,却是对一些侵害版权行为的怀疑和声讨。

尽管版权保护绝非易事,但反对抄袭、尊重原创的呼声还是日益高涨。其实,文化产业中版权保护的重要性绝非中国独有,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相关产业都处在高速发展之中。为此,世界各国纷纷动员各界,通过法律、行业准则等多种方式保护版权,制裁抄袭,打击盗版,以保护本国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借鉴”有风险 “致敬”须谨慎

国内抄袭丑闻此伏彼起,日、美、英、法保护知识产权各有哪些狠招儿



©于非凡

日本: 版权保护始于明治维新 媒体积极配合政府条例

很多人都知道邻国日本的近代史始于资本主义兴起的明治维新,却往往并不了解彼时日本防范盗印、保护版权的意识也已经开始发展。不过当时的版权侵害行为多为直接盗印而非今天常见的抄袭。

当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文化的碰撞冲击,日本出版业迎来了一个发展兴盛的时期。根据研究者刘冬梅在《文物世界》上发表的研究数据,仅以明治时期前十年为限,日本就已经先后发行报纸234种,出版杂志179种。

但是,随着市场的扩大和图书利益的增长,版权问题也日益突显出来。一些投机分子嗅到了出版行业金钱的香气,便纷纷开始盗印。这使得一众作者十分愤怒。在社会各界的倡议下,日本政府1869年颁发了《出版条例》,给予了出版者“专卖保护”的权利。1887年,日本又发布了保护创作者权利的《版权条例》,对之前的版权保护行为做了较好的补充。之后,这条法规还通过多种方式被补充得日益完善,慢慢从最初的图

书出版行业扩展到音乐、戏剧等多种文化领域,并且不断细化至生产过程的方方面面。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的版权保护始终得到媒体行业的大力支持,它们在此方面一直积极配合政府,并通过各种方法响应政府的条例。在明治维新时期,日本的出版商们就已经应用了“牌记”(起源于中国的雕版印刷行业,是中国古代的防盗版手段)的方法,并且还自创了版权票等深具影响力的各类小方法来保护图书版权。

时间推移至今日,日本媒体依旧在版权保护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桥本隆则就曾经提及《周刊文春》进行版权自我保护的例子。《周刊文春》是一部涉及政治、经济多方面,并且多次爆料政客或艺人丑闻的杂志。2013年,《周刊文春》的狗仔队侦察到女子偶像团体AKB48的成员私下恋爱。这是违反其事务所“恋爱禁止条例”的,会带来较大的社会影响。印刷厂的运输员

看到此条信息后便自己编辑了一下把其发到了网上,果然引发轰动。不久之后此运输员就遭到了警方的逮捕,并在之后受到出版社声讨,遭到了严厉的处罚。

不仅是出版行业,日本文化产业的方方面面都在打击侵权方面非常活跃积极。比如日本高度发达的ACGN产业链,作品繁多但是却并不经常听到抄袭的丑闻,也是由于出版社严格的把关和对版权的重视。

IP改编开始在世界各地快速发展后,日本的版权保护方法也做了相应的细化。日本的文化产业本就保持着比较紧密的版权交易和联系(比如动画、漫画、小说、电视剧等各种载体经常有互动),现在对于电子版权的保护更是付出了心血。日本在2015年修订了《版权法》,有效维护了网络小说和电子出版行业的秩序,并且填补了在此之前关于数字出版和光盘等法规的空白。这也从侧面表现出日本版权保护法律之细。

英国: 世界首个颁布版权法规的国家 法规十分严苛

英国是代议制发源较早,立法制度发展比较完善的国家,对于版权的保护也开始得最早。早在1709年,英国就已经颁布了《安娜法案》——世界上第一部保护版权的法案。此法原名为《为鼓励知识创作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的法律》,规定了版权时限的概念:即出版物自出版起享受14年版权保护,如果14年后作者没有过世,还可以继续享受14年的保护。这对后来诸多西方国家(例如美国)的版权保护制度产生了很深远的影响。

在英国,英国知识产权局和英国创意产业委员会都会参与到版权制定之中。他们会跟踪行业动态,根据文化产业的发展状况,及时制定和修订相关政策。比如,随着数字出版的兴起,他们开始更多地把工作重点放在网络平台的版权保护中。“互联网上每天都有数以万计的图片,人们可以随意获取。而实际上它们中的很多都是侵权的产物。可是摄影师根本没有足够的精力和财力去一一追究”,英国知识产权局版权与行政执法司司长罗斯·林奇曾在面对采访时如此说,表明在新的领域通过新的方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由于早早建立起对知识产权的重

视和相关的保护体系,英国的IP产业发展非常繁荣,IP输出力也异常强大。根据《中国知识产权》杂志的数据,英国的版权输出额位居全球首位。2014年英国出版行业收入已经达到800亿英镑(约8000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占到40%;全球电影票房收入中有11%属于英国的影视企业,《神探夏洛克》、《唐顿庄园》、《哈利·波特》、《天线宝宝》等脍炙人口的作品风靡世界。这种繁荣也正是健全的版权保护法律体系所带来的。

在英国,与知识产权挂钩的这些法律不但非常细致和完善,还非常严苛。曾引发了多年争议的“私自复制”问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根据英国现行版权法,把自己购买的音乐(如CD)从电脑上转换格式拷到mp3上都属于违法行为。有些人认为这是注重产权保护的表现,但也有人表示此法过度严苛,并没有这样的必要。

另一个例子则是英国的学术写作,英国教育部门开发了专门的反抄袭检索软件。一旦被发现有抄袭嫌疑,学校甚至会举行专门的听证会讨论对学生的处置。在执行上,英国政府也把打击盗版、抄袭的决心通过行动表现出来,政府每年会拨款500万英镑,用于打击各类抄袭、盗版等侵权行为。

美国: 版权保护涉及时限 抄袭后果非常严重

美国也是一个非常注重版权保护的国家,于1790年就已经制定了本国第一部版权保护法。最初的版权保护法借鉴了英国版权保护类法律,但后来经过自己的创新,慢慢发展出了独特的智慧产权保护体系。

美国法律规定,可以申请版权保护的为“有形的原创作品”,比如各种书面作品,有名字的音乐、绘画、舞蹈等,甚至还包括建筑。一些没有被记录的即兴表演,或是较短的标题短语等并没有被算在内。不过,版权是需要自己申请的,这在版权保护立法的初期,带来了一定问题。据估计,1790年到1799年的时间段中,美国共发表了超过一万余部作品,但其中只有不到600部申请了版权保护。不过时至今日,创作者们往往有了在发表之前先咨询律师的习惯,各文化行业尊重原创、重视版权的意识也越来越强了。

美国的版权保护制度比较有趣的一点在于版权的时效性,即名为“公共区域”的时间概念。一部作品一旦进入公共区域即可随意被引用,不存在抄袭之嫌而被称为“引用”或“致敬”。1977年以后发表的作品版权期限一般是作者生前年岁以及身后70年。如果害怕

自己计算失误,还可以使用美国版权局人性化的查询服务,即在使用或借鉴前查询该作品是否已进入公共区域。这样既能有效地保障著作版权,又可以方便一些必要的引用和借鉴,推动文化产业不断向前发展。在工作时间,美国版权局基本可以保证每小时更新一次数据库,办事效率也非常高,其优秀的执行力保障了相关版权保护法律的效果。

除了如此完善健全的版权制度,美国全社会对于版权和原创的重视也对此起到了很大的影响作用。在美国,抄袭是一件真真切切的“大事”,一些外媒甚至评论美国“对于打击抄袭有着近乎偏执的执念”。

2003年,《纽约时报》的专栏作家杰森·布莱尔(Jayson Blair)就因抄袭而被迫离职并接受了“地毯式”的检查,即对他之前稿件的检查。结果他因抄袭、伪造采访等行为被迫辞职。之后,《纽约时报》甚至还专门撰写长文《辞职记者留下的一串欺骗》批判其行径,并称“他的职业生涯固然短暂,却也造成了巨大的恶劣影响”。不仅如此,此人还遭到了美国读者的唾弃——其之后撰写自己的回忆录,首周销量不到1000本,可以被视

为读者态度的一种体现。

时间推移了十年,美国的“巨星级新闻人”、《时代》杂志的专栏作者、CNN节目主持人卡卡利亚被指抄袭。他在《时代》上关于枪支管理的文章和几个月前《纽约客》的一篇文章中的段落相似度过高。事后不久,他便自己承认了抄袭并接受进一步的调查。他所任职的《时代》和CNN纷纷对他进行了停职处分,他本人也受到了众多谴责。

而对版权的尊重和对其的打击也并不仅限于出版界。知名女星凯蒂·派里2013年的专辑被指有抄袭嫌疑后,在社交媒体上也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比较。虽然最后被大众定义为“借鉴”与“致敬”,但群众对于抄袭的厌恶和强烈的版权意识可见一斑。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美国有着完善的版权保护体系,却仍然没能避免山寨作品的产生。美国的电影公司The Asylum就拍摄了一系列“山寨电影”,诸如格林童话、复仇者联盟、雷神索尔之类。这些电影虽然呈现出严重的模仿但是依旧做了一些改动,剧情也大多做了重写,因此算是钻了相关法规的空子,打了擦边球。

法国: 作者权利很受重视 知识产权制度相当人性化

法国的版权保护制度和以上三个国家略有不同,相比而言,法国的相关法律更具有人情味并且把创作者的权利放在最高位置。比如,法国法律规定,作者可以享有从任何形式的作品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不仅如此,法国的版权法律还有一项特别的规定,即作者的作品即使版权被卖给了他方(如出版方),他仍然可以保留一定的权利,如署名权和分配权。这意味着,一个个作品就像这些作者的一个个孩子,一旦养起来,始终都带着作者的烙印。比如一张照片,无论它出现在何种地方,按法理,拍摄者的名字都必须要被展示,不能被随意抹去或者忽略。

如此人性化的知识产权制度,使得创作者的个性和地位在传播

过程中一直在被强调,也使得法国的各类文化创作异常发达——作者从创作某一作品上享受到的荣耀可以一直相伴他很久。而正因为作品和作者联系得如此紧密,抄袭带来的恶劣影响也就更为严重。这也使得抄袭和盗用的行为得到了相当的遏制。

法国知识产权制度人性化的另一个重要体现则是对于反对抄袭、崇尚创新的价值体系的建设。与作者联系紧密的版权观本来就展示对于创新的鼓励,让法国的创作者热爱标新立异的创新。这或许是法国时尚业如此发达的一个重要原因。从幼儿园、小学开始,法国人就被教育了原创的崇高性和模仿的可耻性。所以人们从价值观上也往往倾向于鄙视抄袭、盗用他人创意的行为。